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恒泰艾普”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恒泰艾普(股票代码:300157)于2014年7月10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710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471,000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即2014年7月18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懿婧、江信建
电话:021-20800301,0691-88089227
传真:021-208003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樊长江、付小楠
联系人:宁小波、阮思
电话:0755-82492000,0755-82492941
传真:0755-8249395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基金名称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基金简称	大成景福理财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基金代码	160401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学历、学位	—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已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明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丹	
离任日期	2014-07-26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证券从业年限	7	离任日期	2014-07-2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长城久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恒泰艾普”(股票代码:3001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荐罗岸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岸丰,男,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中心副总经理。2000年入职公司,历任工程预算员、董事长秘书、采购部经理等职。参与过工业建筑精装修与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项目被评为“2008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多次荣获全国优秀项目经理。罗岸丰先生通过新疆拓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7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5月10日、6月13日、7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对公司的甄选、谈判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意向标的公司为北京千尺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尺无限”),公司正积极稳步推动各项工作,与千尺无限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初步确认。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厘清千尺

无限股权结构,初步核查其整体财务状况,初步分析评估其未来盈利空间等。鉴于千尺无限涉及海外上市的VIE架构,为解除VIE架构而对于千尺无限海外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等事项仍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且在此之后仍有终止境外相关一致交易协议等具体工作事项,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工作量大。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及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各项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4-02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42号)。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

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暨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事项已完成增资及营业执照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行注册号:320483000414341
公司住所:武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66号(江苏进出口加工区综合服务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璐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柴油混合动力系统、柴油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项目投资;柴油发动机(除淘汰类机型);开发、销售、维修、机具、模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柴油发电机组(农业机械除外)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项目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发建设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196.98万元,净资产6,082.93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496.15万元,净利润191.71万元。

开发建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企业性质:国有;注册地:珠海市珠海港口岸综合楼1楼101室;办公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国路22楼2201-2号;法定代表人:钟振洋;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4016947671X地税:440400947571X。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脑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6%股权,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其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息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5,526.92万元,净资产4,747.3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008.78万元,净利润82.5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信息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70.30万元,净资产,114.39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534.66万元,净利润-128.89万元。

信息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建筑面积625.17㎡,高档商业中心名下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形,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国路22楼2201-1#。成本4,825,173.20元,评估价值7,708,346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7,739,606元。目前,高档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由开发建设公司租赁使用。

(二)高档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建筑面积51.46㎡,高档商业中心名下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形,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国路22楼2201-2#。成本4,442,516.47元,评估价值7,008,801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7,038,374元。目前,高档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由信息公司租赁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根据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思远远洋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开发建设公司名下、在开发建设公司取得“两权”证书的房屋价值为人民币7,708,346元,经高档商业中心与开发建设公司协商,同意以人民币7,739,606元的价格成交。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1、高档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高档商业中心人民币7,739,606元转让给开发建设公司。
2、高档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高档商业中心人民币7,038,374元转让给信息公司。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发建设公司向高档商业中心支付第一笔购房人民币7,362,625元,高档商业中心在收款后,开始办理物业过户手续。
2、开发建设公司向高档商业中心支付第二笔购房人民币278.98万元,高档商业中心在收款后,开始办理物业过户手续。
3、开发建设公司向高档商业中心支付第三笔购房人民币388,980元。
4、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司向高档商业中心支付第一笔购房人民币6,686,455元,高档商业中心在收款后,开始办理物业过户手续。

该物业过户到信息公司名下,在信息公司取得房产证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司向高档商业中心支付剩余购房人民币351,919元。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深港港 公告编号:2014-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港银禧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学敏先生。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深港港 公告编号:2014-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港银禧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学敏先生。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深港港 公告编号:2014-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港银禧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学敏先生。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深港港 公告编号:2014-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港银禧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学敏先生。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深港港 公告编号:2014-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港银禧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学敏先生。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